

小微企业财务系列

# “精打细算”<sup>出</sup>利润

## 小微企业财务一本通

依据国家对于小微企业的最新优惠政策编写

许延明◇著

创业之初  
不可不知的财务知识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

## 你在创业吗？

创业过程中你遇到的，其实多半是财务问题，或者间接与财务问题有关。例如：

- 缺钱？
- 银行贷款太费劲？
- 没有账或者看不懂账？

不用担心，你遇到的问题，本书将一一解决。

本书通俗易懂，一学就会。

阅读本书，你会令你的企业享受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最新优惠政策，降低成本、提高利润。

---

策划编辑：任淑杰  
咨询电话：010-88379708



小微企业财务系列

# “精打细算”**出**利润

## 小微企业财务一本通

依据国家对于小微企业的最新优惠政策编写

许延明◇著

创业之初

不可不知的财务知识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你在创业吗？赚钱了吗？在赚钱的过程中一定遇到过很多问题吧？你有想过你遇到的，其实多半是财务问题，或者间接地与财务问题有关吗？例如，缺钱、银行贷款太费劲、没有账簿或者看不懂账！财务是老板的决策支持系统，对于如何进行事前的预测、事中的监督和事后的检查，如何合理有效利用资金，如何设计开源节流方略，如何给商品或服务定价，如何提高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管理层面的问题，如果不进行充分的分析与论证，结果就是你不理财，财不理你。求人不如求己，创业之人需要懂一些财务知识；创业之初的财务人员要提高专业水平，也需要了解更多的财务知识。本书所讲述的，就是这样的财务知识。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打细算”出利润 小微企业财务一本通/许廷明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10

（小微企业财务系列）

ISBN 978-7-111-48093-8

I. ①精… II. ①许…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管理—财务管理 IV. ①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2998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任淑杰 责任编辑：任淑杰 及美玲

责任印制：李洋 责任校对：舒莹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70mm×242mm·19.25 印张·1 插页·292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8093-8

定价：4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前言 PREFACE

如今很多年轻人都在积极创业，包括我的学生。做企业，目标很明确——赚钱。在赚钱的过程中他们遇到过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问题，说一千道一万，离不开一个话题——财务。虽然有的老板注意到了，有的老板没注意到，或者说是没意识到，但他们迟早会发现，他们遇到的多半是财务问题，或者间接地与财务问题有关。

小微企业普遍面临这样一些财务问题：①缺钱。因为规模太小，所以想从银行借钱很困难，又是抵押、又是担保，一大堆条条框框，很费劲。逼急了，只好借“高利贷”，结果可想而知。②财务基础薄弱。由于企业具有规模小、人少、业务少、钱少等特点，常常不设专门财务机构，不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老板一个人全包了，或者让其他非财务人员兼管财务工作，甚至没有账簿。③记账手段落后。相当多的小微企业不用财务软件，以手工记账为主，很容易出错。④对财务的关注程度不够。这也难怪，因为不了解，就很难知道财务的重要性。老板多半只关心收支明细流水账、盈亏状况等，其他的方面很少关注。

钱是赚出来的，要花在刀刃上，不精打细算哪行。财务是老板的决策支持系统，对于如何进行事前的预测、事中的监督和事后的检查，如何合理有效利用资金，如何设计开源节流方略，如何提高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管理层面的问题，如果不进行充分的分析与论证，结果就是你不理财，财不理你。

对于数目众多的小微企业来说，可能不是没有财务方面的需求，而是消费不起。求人不如求己，创业之人需要懂一些重要的财务知识；创业之初的财务人员要提高专业水平，也需要了解更多的财务知识。

本书是黑龙江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后金融危机时代会计专业应用型人才职业素养构建研究》（编号 JG2012010608）、佳木斯大学教研项目《会计行业紧缺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编号 JKB2012-017）、《高校“应用型”会计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研究》（编号 JYWB2013-07）的研



# 目录

## CONTENTS

### 前言

第一章 对号入座——谁是小微企业 .....	1
一、谁是小微企业 .....	1
二、小微企业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	3
第二章 不能不懂的几个概念——小微企业会计六要素 .....	21
一、资产——你有什么资源 .....	22
二、负债——用好借来的钱 .....	28
三、所有者权益——我的 .....	29
四、收入——越大越好的蛋糕 .....	33
五、费用——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	36
六、利润——我们的目标 .....	39
七、会计六要素的记账问题 .....	40
第三章 约法三章——从企业创建开始 .....	59
一、没钱是万万不能的——你会用别人的钱为自己赚钱吗 .....	59
二、谁说了算 .....	76
三、共患难易，共享乐难 .....	79
四、创建环节的账怎么记 .....	80
第四章 看好钱包——现金收支预算与管理 .....	91
一、算计不到就受穷 .....	91
二、外币那点事儿 .....	102

第五章 成本不可怕——控制不住才可怕 .....	115
一、把住成本第一关——采购 .....	115
二、把住成本第二关——生产 .....	123
三、采购环节的算账、记账问题 .....	155
四、生产环节的算账、记账问题 .....	168
第六章 生死存亡话销售——钱是赚出来的 .....	199
一、卖掉才是硬道理 .....	199
二、算算利润有多少 .....	206
第七章 出来混早晚要还的——纳税、还债 .....	219
一、皇粮国税不能少 .....	219
二、欠债还钱天经地义 .....	245
第八章 做大了吗？赚钱了吗？——老板如何看懂会计报表 .....	251
一、做大了吗 .....	252
二、做强了吗 .....	275
三、钱从哪儿来，又花到哪儿去了 .....	285
附 录 .....	293
附录一 复利现值系数表 .....	293
附录二 复利终值系数表 .....	297

## 对号入座——谁是小微企业

## 一、谁是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其实是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总称。那么，多小算小，多小算微？什么样的企业是小微企业呢？对于这个问题，国家是给出了标准的（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联合发布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这个标准按照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数量、资产总额等指标，对不同行业的小微企业进行了界定。具体标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企业类型 划型标准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50 万元	—	—	<50 万元	—	—
工业	≥300 万元，且	≥20 人	—	<300 万元，或	<20 人	—
批发业	≥1 000 万元，且	≥5 人	—	<1 000 万元，或	<5 人	—
零售业	≥100 万元，且	≥10 人	—	<100 万元，或	<10 人	—
交通运输业	≥200 万元，且	≥20 人	—	<200 万元，或	<20 人	—
仓储业	≥100 万元，且	≥20 人	—	<100 万元，或	<20 人	—
邮政业	≥100 万元，且	≥20 人	—	<100 万元，或	<20 人	—
住宿业	≥100 万元，且	≥10 人	—	<100 万元，或	<10 人	—
餐饮业	≥100 万元，且	≥10 人	—	<100 万元，或	<10 人	—
信息传输业	≥100 万元，且	≥10 人	—	<100 万元，或	<10 人	—

## “精打细算” 出利润

■■■■■■■■ 小微企业财务一本通

(续)

企业类型 划型标准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50 万元, 且	≥10 人	—	<50 万元, 或	<10 人	—
物业管理	≥500 万元, 且	≥100 人	—	<500 万元, 或	<100 人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 人, 且	≥100 万元	—	<10 人, 或	<100 万元
建筑业	≥300 万元, 且	—	≥300 万元	<300 万元, 或	—	<3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万元, 且	—	≥2 000 万元	<100 万元; 或	—	<2 000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 人	—	—	<10 人	—

根据这个标准来衡量, 小微企业在数量上绝对是大多数。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调查,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我国实有小微企业 1 169.87 万户, 占企业总数的 76.57%。而在小微企业中, 小型企业占 14.88%, 微型企业占 85.12%。这还不包括 4 436.29 万户个体工商户。如果把它们也作为小微企业算进去, 那么小微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重将达到 94.15%。小微企业“数量庞大, 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

小微企业解决了“我国 1.5 亿人口的就业问题, 特别是新增就业和再就业人口 70%以上集中在小微企业。”在解决就业方面, 小微企业的贡献绝对是首屈一指。而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 工信部中小企业司司长郑昕给出了这样一组数据: “中小企业提供了 50%以上的税收, 创造了 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 完成了 70%以上的发明专利, 提供了 80%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 占企业总数的 99%以上。”随着小微企业的贡献越来越不可或缺, 国家对小微企业也越来越重视, 一方面出台了各项优惠政策扶持小微企业的发展, 另一方面出台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对小微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规范和监控。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报告还分析了众多小微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困境, 问卷调查显示, 46.84%的小微企业反映市场需求不足、产品销售困难, 58.08%的小微企业反映市场竞争压力加大, 23.74%的小微企业反映订单不足。

## 二、小微企业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每部税收法规中都有一些减免税的规定。只要符合条件，小微企业都可以享受。

除了税收法规中的这些优惠政策，自 2011 年以来，国家为了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出台了很多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作为小微企业，一定要好好利用国家优惠政策，从而合理合法地节约成本、节省开支。

### （一）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

#### 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20%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 25%。但是，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减为 20%。



#### 注意啦：

这个政策并不是针对所有小微企业，而是针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以享受这个政策的关键，是确定企业究竟是不是小型微利企业。

小微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有什么区别呢？

其实很简单，小型微利企业肯定是小微企业，但小微企业并不都是小型微利企业。那么，到底什么样的小微企业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呢？

小型是指企业规模小，微利是指应纳税所得额少，而不是利润少。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准予扣除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的具体算法，详见第七章的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如果是工业企业，则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 000 万元的企业。

(2) 如果是其他企业，则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元的企业。

下列企业即使符合相关指标也不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优惠：

(1) 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优惠。

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参考网址如下：[http://wenku.baidu.com/link?url=GDHlHOuGmJlPpmdLp8arzPgC0tnrmCPM--8GGdPv0w\\_L7z35Y-tM81E0byNumGc5dHP9Hurunv4fF-qKHPbiGMSuphMiw2mkC-PRGRveksq](http://wenku.baidu.com/link?url=GDHlHOuGmJlPpmdLp8arzPgC0tnrmCPM--8GGdPv0w_L7z35Y-tM81E0byNumGc5dHP9Hurunv4fF-qKHPbiGMSuphMiw2mkC-PRGRveksq)。

(2) 非居民企业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优惠。根据财税 [2009] 69 号文件第八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8] 650 号）的规定，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减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非居民企业是相对于居民企业来说的。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仍然是 25%。

**【例 1-1】**某企业为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28 万元，假设：

(1) 该企业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则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28 万元×20%=5.6 万元

(2) 该企业从事的是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行业，则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28 万元×25%=7 万元

**【例 1-2】**某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32 万元，则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32 万元×25%=8 万元

## 2.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且税率为 20%

2014 年 4 月 8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又一项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税〔2014〕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还同时印发了《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对财税〔2014〕34 号进行了政策解读。

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这个政策包含了以下几个内容：

（1）谁能享受这个政策。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式，凡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的，都可以按规定享受这项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且税率为 20% 的优惠政策。



### 注意啦：

这个政策也不是针对所有小微企业，而是针对上面所说的小型微利企业。

（2）政策何时有效。这个优惠政策的有效期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享受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审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文件，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不再执行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的管理方法，统一改为备案方式。即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中间可以自行享受优惠政策。年度终了进行汇算清缴时，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情况说明报税务机关备案即可。

（4）如何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是

指在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之后，如果符合优惠条件，则将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再按实际 20%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即

$$\text{应交企业所得税}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50\% \times 20\%$$

**【例 1-3】**某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 万元，符合优惠条件。则当年应交企业所得税 = 10 万元  $\times$  50%  $\times$  20% = 1 万元

如果计算出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优惠条件，则不能减半征收，但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可以按 20% 的税率征收。如果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 万元，则既不能将应纳税所得额减半，也不能按 20% 的税率征收，而要将全部应纳税所得额按 25% 的税率征收。

**【例 1-4】**某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 万元，不符合减半征收的优惠条件，但符合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的条件。则

$$\text{当年应交企业所得税} = 12 \text{ 万元} \times 20\% = 2.4 \text{ 万元}$$

(5) 如何享受优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企业所得税预缴环节开始享受优惠政策，并在汇算清缴时统一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1) 采取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如果本年度采取按实际利润额预缴税款，其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预缴税款；超过 10 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对于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月度）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2) 采取定率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其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预缴税款；超过 10 万元的，不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3) 对于新办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按照减半征税政策预缴税款；超过 10 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6) 定额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如何享受优惠。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也可以享受这个优惠政策。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本地情况，自行调整定额后，按照原办法征收，无需再报送资料备案。

因此，如果你的企业是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你可以根据这个政策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7) 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环节享受优惠政策问题。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没有享受税收优惠的，可以按规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享受。

对于预缴时已经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终了后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微利企业，就不能享受这个优惠政策了，等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要按规定补缴税款。

(8) 关于 2014 年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衔接问题。这个政策适用于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由于政策发布时间等原因，很多小型微利企业在文件发布之前已经预缴了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没有享受到这个减半征收政策。对于这种情况，国家允许在以后应缴的税款中抵减。

### 3.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2)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4)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文件：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国科发火 [2008] 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科发火 [2008] 36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的通知》

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研发费用可以税前加倍扣除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如果最终没能形成无形资产，而将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除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发生多少扣除多少之外，还可以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相关文件：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税〔2013〕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例 1-5】**某小微企业发生研发费用 30 万元，没有形成无形资产，这笔费用全部计入了管理费用。则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可以从收入中扣除的研发费用=30 万元+30 万元×50%=45 万元

**【例 1-6】**假设例 1-5 中，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 30 万元最终形成了无形资产，即该无形资产的成本为 30 万元。则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累计可以从收入中扣除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30 万元+30 万元×50%=45 万元

假设该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是 5 年，则

无形资产的年摊销额=30 万元/5=6 万元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每年可以从收入中扣除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6 万元+6 万元×50%=9 万元

#### 5. 安置残疾人就业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符合条件的，除了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可以据实扣除外，还可以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即支付给残疾

职工的工资可以按实际发生额的 200%扣除。

能够享受这项优惠政策的条件（需要经过有关部门认定）如下：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相关文件：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财税〔2007〕9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例 1-7】**某小微企业本年度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为 18 万元。则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可以从收入中扣除的残疾职工工资费用=18 万元+18 万元×100%=36 万元

## 6. 特殊行业减免征收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这是指该项目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是指将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 50%后，再计算应交所得税。

免税项目具体包括：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